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
DOCTOR
法学

著作权侵权 惩罚性赔偿研究

袁杏桃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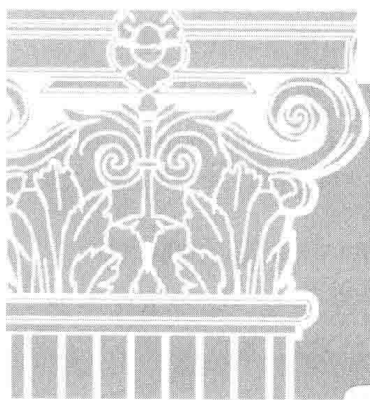
海外借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
DOCTOR
法学

著作权侵权 惩罚性赔偿研究

袁杏桃 / 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研究 / 袁杏桃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9. 6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

ISBN 978-7-5130-6244-2

I. ①著… II. ①袁… III. ①著作权—侵权行为—赔偿—研究—
中国 IV. ①D923.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84059 号

责任编辑: 刘 睿 刘 江

封面设计: 张 冀

责任校对: 王 岩

责任印制: 刘译文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研究

袁杏桃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气象路 50 号院

责任编辑: 010-82000860 转 8344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版 次: 2019 年 6 月第一版

字 数: 252 千字

ISBN 978-7-5130-6244-2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1

责编邮箱: liujiang@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10.75

印 次: 201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 50.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日益提高，科学技术和文化创作日益进步，知识经济的特征日益凸显，知识产权制度对科技和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加强。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知识产权制度基本建立。以 2008 年《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颁布为标志，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从“调整性适用”阶段进入“主动性安排”阶段，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知识产权事业正在揭开一个新的篇章。

中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构、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离不开知识产权人才的培养、知识产权教育水平的提高和知识产权学术研究的进步。中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提高我国知识产权学术研究水平，培育优秀青年知识产权研究人才，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与知识产权出版社自 2008 年始联合组织开展知识产权类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以及资助出版工作。该项工作具有丰富的内涵：

第一，以高层次、高质量的人才培养为目标。通过设立优秀博士论文奖项，鼓励更多优秀人才参与知识产权学术研究，不断增强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理论储备。

第二，以提高知识产权学术水平为导向。评选优秀博士论文，促使更多青年学人创作高质量学术著作，不断提高我国知识

产权学术研究水平。

第三，以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为宗旨。通过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以及资助出版工作，鼓励青年学人关注现实，关注新发展需要，以优秀思想成果推动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向着更快更好的方向发展。

第四，以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为原则。在知识产权优秀博士论文的评选过程中，知识产权法研究会组织评审专家，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对申报人员的博士论文进行遴选。

第五，以选题新颖、研究创新、逻辑严密、表达规范为标准。优秀博士论文的选题应当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在研究内容上应当有所创新，材料应当翔实，推理应当严密，表达应当准确。

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与知识产权出版社开展的这一活动在总结和传播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术成果、鼓励青年学人学习和研究的进步、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在双方的共同组织与安排之下，论文评选甫经两届，新著即将面世。该项工作还将继续进行下去，每年评选出一批优秀博士论文，并且由知识产权出版社资助出版，以期作为知识产权思想传播的媒介、学术交流的窗口、对话互动的平台。新书迭见，英才辈出，学术之树长青。

是为序。



2010年5月

序

2018年，对从事知识产权事业的各领域同仁而言具有非常特殊的意义。第一，2018年是我国开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40年。与1978年开始的改革开放同步，1979年由我国政府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订的《中美贸易关系协定》第一次写入给“自然人或法人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的保护”的内容，标志着我国政府正式承诺为知识产权提供法律保护。第二，2018年是我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10周年。这个十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尤其是2013年通过的《商标法》第三次修正案，正式引入了侵权损害惩罚性赔偿制度，受到的好评如潮。第三，2018年4月10日，博鳌亚洲论坛开幕，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出席开幕式并发表重要讲话。其中，习近平主席特别强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具体措施包括“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乘此良机，袁杏桃博士将其博士毕业论文《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研究》整理出版，不仅从理论角度阐明了在著作权领域“把违法成本显著提上去，把法律威慑作用充分发挥出来”的哲学基础，而且对我国著作权法增设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作为袁杏桃博士的导师，我见证了这部著作从选题到写作直到最后高质量地通过答辩。该作品获得2015届全国知识产权优

秀博士论文第三名，得到评审专家的肯定，充分表现出了其扎实的理论功底、捕捉前沿问题的敏感度以及独立的科学研究能力。袁杏桃博士这部著作既是其博士阶段努力学习大胆探索积极钻研的成果结晶，更是她在知识产权领域长期辛勤耕耘的成果体现。早在硕士阶段，她就师从知识产权知名学者冯晓青教授学习知识产权基础知识，培养了她对知识产权法学的兴趣。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她选择了杭州师范大学从事知识产权法学的教研工作，正式进入知识产权法学领域。2011年，她以优异成绩通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考试，成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11年级的知识产权法学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她能够克服多重困难，正确处理学习、工作以及其他方面的关系，将主要精力用于专业学习，并且公开发表了多篇学术论文，多次参加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并发言，不断提升自己的研究能力。这部著作（博士毕业论文）就是她学术成果的集中体现。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问题是当前知识产权法学界颇为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在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过程中，要不要在著作权侵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以及如何引入，学者们分歧很大。袁杏桃博士选择该热点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并对其进行较系统、较全面的研究。

针对著作权侵权领域要不要引入惩罚性赔偿，该书从理论、实践、正面、反面等多角度论证了引入该制度的正当性和必要性，回应了质疑者的种种顾虑。首先，本书采取比较研究法，通过比较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刑事罚金、法定赔偿、违约金、精神损害赔偿和行政罚款等制度的不同，论证了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一种介于一般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之间、兼有公法和私法职能的特殊责任，它集传统的民事、刑事和行政



救济措施功能于一体，具有传统救济制度无法取代的地位。其次，该书立足于中国现状，运用实证研究法，抽样选取 188 个中国不同地区的真实案例进行深层剖析，归纳出现行赔偿制度存在的不足，为引入惩罚性赔偿提供现实依据，实证研究力图使结论更有说服力。最后，该书着眼于著作权侵权的特殊性，借助法哲学、法经济学、民法学和心理学的基础理论对著作权侵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进行深入论证，多角度的论证力图使结论更科学。

针对如何构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本书广泛吸收国内外的权威资料，借鉴国内外的相关立法经验，充分考虑其与补偿性赔偿、行政罚款、刑事罚金、调解制度、法官自由裁量权和过度诉讼的协调，融合多学科理论和制度价值，对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原则、适用的条件、赔偿范围、赔偿数额的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应当考虑的因素和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等问题进行较详细的探讨，提出具体可行的建议。该研究成果对立法机关完善立法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具有较重要的参考价值。

学无止境，随着新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领域的新问题将层出不穷，我希望袁杏桃博士以本书为起点，紧追科技发展的步伐，密切关注国内外最新的发展动态，在知识产权学术研究的道路上取得更优异的成绩。

是为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 教授 博士研究生导师

2018 年 8 月 18 日



中国优秀博士论文
DOCTOR
法学

前 言

惩罚性赔偿是损害赔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不仅能惩罚侵权人、弥补受害人，还能激励维权、有效威慑侵权行为的再次发生。该制度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现已影响到大陆法系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并逐渐被大陆法系国家所接受。随着著作权在社会科学文化进步中地位的凸显，加强著作权保护已成为各国的共识，为了有效保护著作权，遏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发生，当前已有相当一部分国家在著作权侵权领域引入了惩罚性赔偿。在我国《著作权法》第三次修改过程中，要不要在著作权侵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如何引入，学者们分歧很大。在此背景下，本书试图就引入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正当性及我国如何构建一个科学可行的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展开系统深入的研究。

本书从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内涵着手，综合运用比较研究法、历史研究法、实证研究法和文献研究法等多种研究方法，对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性质、功能、历史演进展开深入探讨，同时借助法哲学、法经济学、民法学和心理学的基础理论对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正当性进行论证，结合我国的立法、司法和侵权现状，进一步论证我国在著作权领域构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现实必要性，然后借鉴域外已有的经验，就构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应考虑哪些因素以及具体如何构建我国的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出建设性意见。

全书分为绪论、正文和结论三部分。绪论部分主要介绍本书的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研究现状及不足、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研究的创新点与困惑。

正文部分共七章，总体框架与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概述”主要探讨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内涵、性质和功能。本章首先从历史、学理和词源的角度对惩罚性赔偿和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内涵进行界定，为后续章节的研究打基础；然后通过比较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刑事罚金、法定赔偿、违约金、精神损害赔偿和行政罚款等制度的不同，概括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特有的性质，论证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具有无可替代性；最后介绍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惩罚、补偿、威慑和激励功能，进一步回答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在功能上具有传统救济制度所没有的特殊性，为后面论证我国建构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必要性作铺垫。

第二章“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历史演进”简要介绍惩罚性赔偿的发展历程及我国对它的态度。惩罚性赔偿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孕育、产生、发展和完善的过程，本章通过对惩罚性赔偿的起源及其在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的发展脉络的梳理，分析英美法系国家和大陆法系国家对该制度持不同态度的缘由，探寻该制度适用到著作权侵权领域的发展过程及我国学界和立法机关对著作权侵权领域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态度。

第三章“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理论基础”主要论证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存在的正当性理论依据。从法哲学的角度来说，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法追求公平正义、实现秩序价值的体现，是发挥法的制裁作用、实现法治化的必然要求。从法经济



学的角度，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促进经济发展、形成最优威慑、实现足额补偿的有效手段。从民法学的角度，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诚实信用原则的内在要求，是强化侵权责任法预防功能的体现。从心理学的角度，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利用从众心理和认知理论，通过心理强制来达到遏制侵权目的的手段。

第四章“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比较研究”主要介绍一些典型国家和地区对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立法及司法状况。本章选取美国、德国、南非、俄罗斯和我国台湾地区作为考察对象，重点了解它们当前的做法，从中找出其存在的不足和值得借鉴的经验，为我国构建著作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提供有益的经验。

第五章“我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现实依据”主要是从我国的著作权立法和司法现状的不足来论证构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现实依据。从立法现状来说，现行立法对著作权侵权规定的民事救济、行政救济和刑事救济均存在明显不足，民事救济不仅不能足额补偿受害人，而且对侵权人不能产生任何威慑；行政救济和刑事救济由于适用范围有限决定了其对侵权人只能产生有限的威慑，而且对受害人不能产生任何补偿作用，只有惩罚性赔偿既能对侵权人产生威慑，又能对受害人进行补偿。从司法现状来看，本书通过对188个案例的实证研究，发现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受害人维权的成本高，获赔率低，审理周期长，由于举证难而适用法定赔偿的比例高，法定赔偿的最高限额使受害人难以获得足额补偿。为了足额补偿受害人、有效遏制侵权，有必要引入惩罚性赔偿。

第六章“构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应考虑的因素”主要探讨在构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时应考虑其如何与补偿性赔偿、行政罚款、刑事罚金、调解制度、法官自由裁量权和过



度诉讼进行协调。著作权被侵害后主要适用补偿性赔偿，而惩罚性赔偿通常只能在特殊情况下才能适用，是一项补充性的赔偿制度；惩罚性赔偿与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都具有惩罚和威慑功能，惩罚性赔偿可以与它们同时适用，只是在确定赔偿金时应把它们作为一个考虑因素；高额的惩罚性赔偿会激励权利人积极维权，同时也可能诱发权利人过度诉讼，为此可以通过提取惩罚性赔偿金的一定比例设立维权基金，使惩罚性赔偿的激励作用能恰到好处；惩罚性赔偿会使权利人对案件的结果产生较高的期待，从而影响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为此法官应在调解过程中对案件可能的结果向当事人告知，使当事人对案件结果有一个合理和理性的预期；赔偿数额的确定给予法官较大的自由裁量权，为了避免法官滥用其自由裁量权，可以通过对惩罚性赔偿制度本身的合理设计如细化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考虑因素、制定科学严密的证据规则来对法官进行约束，并构建有效的监督程序加以防范。

第七章“我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制度构建”主要探讨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适用的原则、适用的条件、赔偿范围、赔偿数额的确定、计算惩罚性赔偿金应当考虑的因素和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等问题。就适用原则而言，应坚持利益平衡、适用条件法定、赔偿数额法庭酌定原则；从适用条件来说，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适用应要求侵权人主观上具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侵权人有逃避责任的可能性，并且程序上受害人主动向法院提出申请；就赔偿范围来说，当受害人因为著作权侵权行为而遭受较为严重的精神损害、财产损害，包括现有利益和可期待利益的减少时，均视为给受害人造成了损失，只要侵权人的其他条件符合法律规定，就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就惩罚性赔偿的数额而言，赔偿数额的标准不应规定上限和下限，也



不应规定参照倍数，而是将惩罚性赔偿数额的最终确定权交给法官，由法官根据具体案情综合判断确定。但是法院在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考虑侵权人的不法行为应受谴责的程度、侵权手段、事后态度、受害人通过补偿性赔偿所获得的补偿程度、侵权行为的潜在损害、受害人的合理维权成本、侵权人由于侵权所获利益大小、侵权人由于侵权受其他处罚的情况、侵权人被追责的概率。就惩罚性赔偿金的归属而言，应将惩罚性赔偿金中不少于60%的赔偿金给被侵权人，以补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和激励其积极维权，将剩余的惩罚性赔偿金给著作权维权基金，以帮助所有著作权被侵犯而维权费用有困难的被侵权人去维权，使惩罚性赔偿既惩罚了侵权人，又避免了被侵权人获得不当得利。



目 录

绪论	1
一、研究的背景和意义	3
二、研究的现状及不足	10
三、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15
四、研究的创新点	18
 第一章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概述	21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内涵	23
一、惩罚性赔偿内涵的历史考察	23
二、惩罚性赔偿内涵的学理考察	25
三、惩罚性赔偿内涵的词源考察	26
四、本书所探讨的惩罚性赔偿的内涵	28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性质	29
一、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9
二、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性质	46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功能	52
一、当前国内外学者对惩罚性赔偿功能的看法	53
二、本书对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功能的看法	54
 第二章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历史演进	63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的起源	65

一、西方古代社会惩罚性赔偿的萌芽	65
二、中国古代惩罚性赔偿的萌芽	66
三、古代法中的惩罚性赔偿与现代惩罚性赔偿的异同	68
第二节 现代惩罚性赔偿的产生和发展	70
一、英美法系国家惩罚性赔偿的产生和发展现状	70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惩罚性赔偿的产生和发展 现状	75
三、我国惩罚性赔偿的产生与发展现状	77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产生与发展现状	80
一、英美法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80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82
三、我国对著作权侵权领域引入惩罚性赔偿的态度	83
第三章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理论基础	91
第一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法哲学基础	93
一、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法实现正义价值的手段	94
二、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法实现秩序价值的体现	96
三、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法发挥制裁作用的必然 要求	98
四、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法治化的内在要求	100
第二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民法学基础	102
一、《民法总则》的规定为惩罚性赔偿引入著作权法 预留了空间	103
二、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贯彻诚信原则的要求	105
三、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是强化侵权责任法预防 功能的体现	107

第三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法经济学基础	110
一、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经济文化的发展	112
二、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最优威慑	116
三、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与赔偿不足	120
第四节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心理学基础	125
一、惩罚性赔偿是改变人进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重要 外因	125
二、惩罚性赔偿是利用从众心理遏制著作权侵权的有效 手段	127
三、惩罚性赔偿是通过心理强制来威吓侵权者的有效 方式	129
第四章 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比较研究	133
第一节 美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135
一、对美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考察	135
二、美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对我国的启示	138
第二节 德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140
一、对德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考察	140
二、德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对我国的启示	142
第三节 南非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144
一、对南非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考察	144
二、南非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对我国的启示	145
第四节 俄罗斯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147
一、对俄罗斯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考察	147
二、俄罗斯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对我国的启示	150
第五节 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	152

一、对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考察	152
二、我国台湾地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对大陆的 启示	153

第五章 我国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的现实依据

第一节 我国著作权侵权救济制度的立法现状	159
一、我国立法对著作权侵权救济制度的规定	159
二、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侵权救济制度存在的 不足	166
三、《著作权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对侵权救济 制度的规定及其评价	178
第二节 我国著作权侵权赔偿制度的司法现状	190
一、我国近三年著作权侵权案件抽样统计	191
二、权利人维权的成本分析	194
三、法院对诉求的支持力度分析	200
四、基于上述统计结论所反映出来的问题及建议	203

第六章 构建著作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应考虑的因素

第一节 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的衔接	213
一、研究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衔接的意义	213
二、惩罚性赔偿与补偿性赔偿在损害赔偿制度中的 地位	216
三、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引入对补偿性赔偿的影响	220
第二节 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的衔接	221
一、研究惩罚性赔偿与行政罚款、刑事罚金衔接的	